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辰溪世宣农机农技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(标的名称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市沃农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辰溪世宣农机农技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